2016年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报告**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优胜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优胜镇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信访办公室、民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六大大办，还有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广播服务站、农业服务技术站三个事业部门，信访办公室、妇联、团委、武装部等部门。

**2、人员构成情况**

2016年底财政供养人员47人。在职人员36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表1-表8)** |

**第三部分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年度总收入2279.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79.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27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63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109.63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减少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支出2279.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1.8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相关事务支出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相关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4.16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收入决算227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96万元。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26.62万元，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减少26.6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支出决算227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279.68万元。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109.6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增加109.6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01.84万元，占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6.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4.7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677.84万元，占73%，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8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6.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2.57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万元，农林水支出927.72万元；其中农业72.27万元，林业223.16万元，水利105.92万元，扶贫190.5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285.8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53.4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2万元，完成预算13.12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82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小于预算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对比没有多大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 万元，占40 %；公务接待费支出 7.82万元，占 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万元，主要是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3万元，平均每辆5.3万元，与上年对比没多大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82万元，接待100多批次， 1000人数；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上的接待。与上年对比没多大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4.74万元，比上年减少29.29万元，降低0.0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价值4864929.68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办公楼和宿舍楼，政府饭堂4栋。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电脑30台，大型复印机3台，打印机8台等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政府决算经费大部分为保障性经费，均未进行绩效评价，故无相关预算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